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提昇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、增進人文素養、擴展視野，並為第 52 期晨鐘蒐集稿件。

二、辦法：

- 1.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國、高中之學生皆可參加。(每班每項至少一篇)
- 2.作品內容：作品全文必須親自全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(含部分)，亦不得改寫/改編自其他文藝或影音作品，如有違規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；若於報名或頒獎後，經檢舉查證抄襲他人文章作品屬實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另須繳回獎狀及獎金。
- 3.徵稿規則：

部別 項目	國中部	高中部
新詩	20~40 行	20~60 行
散文	800~2,000 字	1,200~3,000 字
小說	1,800~5,000 字	4,000~6,000 字
徵稿規則	1.截稿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4 日(五) 17:00 止 2.文章格式：同再興月刊交稿格式 (1)檔名：班級姓名-篇名-項目(如：一誠王曉明-天空-新詩) (2)內文： 第一行「篇名」：14 號新細明體(置中) 第二行「班級、姓名」：12 號新細明體(置中) 第三行「正文」：12 號新細明體(每個段落前面空兩格，段落設定-第一行) 行距：單行間距 3.交稿方式：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、擇優彙整作品電子檔、作品清冊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後繳交至圖書館-圖書資訊組 4.收稿信箱： ts114@st.thsh.tp.edu.tw	

三、獎勵與評選規則：

項目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備註
新詩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獎狀一幀
散文	2,0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	
小說	3,000 元	2,400 元	1,800 元	
評選規則	1.初審作業：請校內國文教師分 6 組進行多人評審，各組依總分高低選出入選作品若干名 2.複審作業：6 組交換評審老師，就入選作品再做評分 3.成績決算：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30%、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70%，決算各組成績後定出名次；優秀作品可另列佳作若干名，而作品未臻理想者，名次可從缺			

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作品清冊

班級： _____	新 詩	件(至少 1 件)
	散 文	件(至少 1 件)
	小 說	件(至少 1 件)

投稿作品一覽表

投稿類別	姓名/座號	作品名稱	智慧財產切結書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	(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

※班級國文教師注意事項：

- 1.每班參加各項比賽類別作品至少一篇，並請詳填上列資料。
- 2.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(五) 17：00 前將本表及切結書繳交至圖書館-圖書資訊組，謝謝。

班級國文教師簽名：

繳交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

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創作_____ (作品名稱) 確係由本人

_____ 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 (含部分) 或不實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，除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外，並依校規嚴懲。

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——創作作品全文必須是「親自全創作」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(含部分)，亦不得改寫 / 改編自其他文藝或影音作品，如有違規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；若於報名或頒獎後，經檢舉查證抄襲他人文章作品屬實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另須繳回獎狀及獎金。

此致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

主辦單位

再興中學圖書館

立書人：_____ (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)

家長簽名：_____ (煩請再次提醒創作人比賽規定)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 (煩請再次提醒創作人比賽規定)

立書日期：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